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5
十二、其他说明.....	8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5
（二）其他.....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及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组织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法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大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办法，贯彻执行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办法，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监督承办全市事业单位的人事考试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四）指导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市城乡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监督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标准情况，开展全市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办法。

（五）负责全市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统筹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执行国家、省及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政策规定，规范和完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和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全市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统筹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实施方案，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办法，并制定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承办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等事项。

（十一）监督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标准情况，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二）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压缩涉民涉企审批和服务时限，提高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开展“多证合一”试点，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四）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许可类事项的事前审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人社局负责。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事项涉及的组织考试等事宜由市人社局承担。市人社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十五）将局属事业单位关于社会保险涉及的相关行政强制等职责划归机关，将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涉及的相关行政裁决等职责划归机关，将关于劳动保障监察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等职责划归机关。

（十六）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驻市单位及全市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制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

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建制，设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一个行政单位及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平市技工学校、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五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2026年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55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71.1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25.57	425.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13	18949.93	726.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27.06	6015.74	11.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1.39	161.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023.76	本年支出合计	27761.28	27023.76	737.52
上年结转	737.5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7761.28	支出总计	27761.28	27023.76	737.52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023.76	25552.62	1471.14				737.52
205	教育支出	425.57	425.57					
20503	职业教育	425.57	425.57					
2050303	技校教育	425.57	42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9.93	18949.93					726.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47.90	2747.9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5.74	235.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1.98	1621.9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20.40	420.4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4.29	284.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50	18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3.19	775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00	12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5.00	62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9	19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0	99.40					
20807	就业补助	6978.84	6978.84					726.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0.00	130.00					43.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00.95	2200.9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647.89	4647.89					683.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5.74	6015.74					11.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3	118.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1	12.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55	68.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7	37.27					
21013	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467.96	5467.96					11.3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6.00	206.00					11.31
2101550	事业运行	272.61	272.6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60.35	4960.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71.14		147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9	16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39	16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39	161.39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761.28	2408.41	25352.86
205	教育支出	425.57	387.15	38.42
20503	职业教育	425.57	387.15	38.42
2050303	技校教育	425.57	387.15	3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13	1469.23	18206.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47.90	1171.04	1576.86
2080101	行政运行	235.74	235.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1.98	391.12	1230.8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20.40	274.80	145.6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4.29	269.39	14.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50		18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3.19	298.19	745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00		12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5.00		62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9	19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0	99.40	
20807	就业补助	7705.04		7705.0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3.00		173.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00.95		2200.9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31.09		5331.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7.06	390.65	5636.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3	118.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1	12.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55	68.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7	37.27	
21013	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479.28	272.61	5206.6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7.31		217.31
2101550	事业运行	272.61	272.6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60.35		4960.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71.14		147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9	16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39	16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39	161.39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55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71.1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25.57	425.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13	19676.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27.06	6027.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1.39	161.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023.76	本年支出合计	27761.28	26290.14	1471.1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37.5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7761.28	支出总计	27761.28	26290.14	1471.1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552.62	2408.41	23144.21
205	教育支出	425.57	387.15	38.42
20503	职业教育	425.57	387.15	38.42
2050303	技校教育	425.57	387.15	3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9.93	1469.23	17480.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47.90	1171.04	1576.86
2080101	行政运行	235.74	235.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1.98	391.12	1230.8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20.40	274.80	145.6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4.29	269.39	14.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5.50		18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3.19	298.19	745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00		12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5.00		62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9	19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0	99.40	
20807	就业补助	6978.84		6978.8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0.00		13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00.95		2200.9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647.89		4647.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0		14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5.74	390.65	5625.0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3	118.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1	12.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55	68.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7	37.27	
21013	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467.96	272.61	5195.3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6.00		206.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72.61	272.6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60.35		496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9	16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39	16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39	161.3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08.41	2264.20	144.21
工资福利支出		2262.68	2262.6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49	101.4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96.22	696.2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78	61.7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4.10	74.1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00	33.0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36.19	636.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04	3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5.45	195.4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02	15.0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7.73	97.7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21	12.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9.40	79.4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3	5.6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65	36.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3	5.0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56	25.5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6.80	156.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3		143.8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7.78		17.7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1		54.81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		6.8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17.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15		2.1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13.5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77		16.77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1.53	0.38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0	1.52	0.3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1.14
103	非税收入	1471.14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71.14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71.1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1.14		1471.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14		1471.1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71.14		1471.14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0	7.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0	7.40		
合计	8.90	8.9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9.10	39.10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39.10	39.1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24615.35	23144.21	1471.14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3120.39	3120.39				
医保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经费	1.00	1.00				
就业金专项	20.00	20.00				
创业担保贷款追诉经费	7.00	7.00				
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经费	3.50	3.50				
（晋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89	2.89				
（晋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830.00	2830.00				
（晋财社〔2025〕171号）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22.00	22.00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	55.00	55.00				
人事劳动改革保障经费	15.00	15.0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48.00	48.00				
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30.00	30.00				
创建省级就业型城市经费	42.50	42.50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费	29.00	29.00				
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经费	14.50	14.50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141.55	4141.55				
零工市场2026日常运行费	95.00	95.00				
本级公益性岗位2026年补贴保险	2200.00	2200.00				
大学生专职村干2026年工资保险	410.00	410.00				
人才储备2026年工资保险	1200.00	1200.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资金	60.00	60.00				
三支一扶人员慰问金	0.95	0.95				
落实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50.00	50.00				
高平市乡村运营师2026工资保险	75.00	75.00				
招聘会业务费	2.50	2.50				
大学生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业务费	2.60	2.60				
高校毕业生档案业务费	5.50	5.50				
职业介绍业务费	5.00	5.00				
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考试业务费	20.00	20.00				
人力资源市场办公楼日常运行费	10.00	10.00				

技能培训业务费	5.00	5.00			
高平市技工学校	38.42	38.42			
2026年高平技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书本费、外聘教师、班主任费等项目	20.42	20.42			
高平技校2026年专项业务费	18.00	18.00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11627.00	10155.86	1471.14		
2026年度代发财政供养人员取暖费、民政局退休费	2250.00	22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企业退休老干部老工人生活补贴	20.00	20.00			
2026年度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38.00	38.00			
2026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1412.00	1412.00			
2026年度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	3955.00	3955.00			
2026年度行政退休人员绩效	1250.00	1250.00			
2026年度代发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	1000.00	1000.00			
2026年被征地养老保险	1000.00		1000.0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高财社〔2025〕154号原2025年项目）	471.14		471.14		
2026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服务费	75.36	75.36			
财政资金代发系统安全等级认证	6.00	6.00			
2026年度社保中心征收业务费	123.50	123.50			
“三险统征”数据整理费用	26.00	26.00			
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4.90	14.9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费	6.40	6.40			
劳动保障维权业务费	8.50	8.50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5673.09	5673.09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	130.00	130.00			
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	60.00	60.00			
信息化经费	30.42	30.42			
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69.93	169.93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作经费	9.00	9.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144.00	144.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兜底保障”资金	3500.00	3500.00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三保）	165.00	165.00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0	1200.00			
（晋市财社〔2025〕112号）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81.38	181.38			
（晋市财社〔2025〕108号）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3.71	63.71			
（晋市财社〔2025〕108号）2026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9.65	19.65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737.52	737.52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78.57	78.57		
（晋市财社〔2024〕10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11.31	11.31		
（高财社〔2025〕77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三批）	24.25	24.25		
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41.00	41.00		
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2.00	2.00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58.95	658.95		
（晋财社〔2025〕5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2025年7-12月公益岗补贴保险	440.35	440.35		
（晋财社〔2024〕18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5年7-12月就业见习补贴	218.61	21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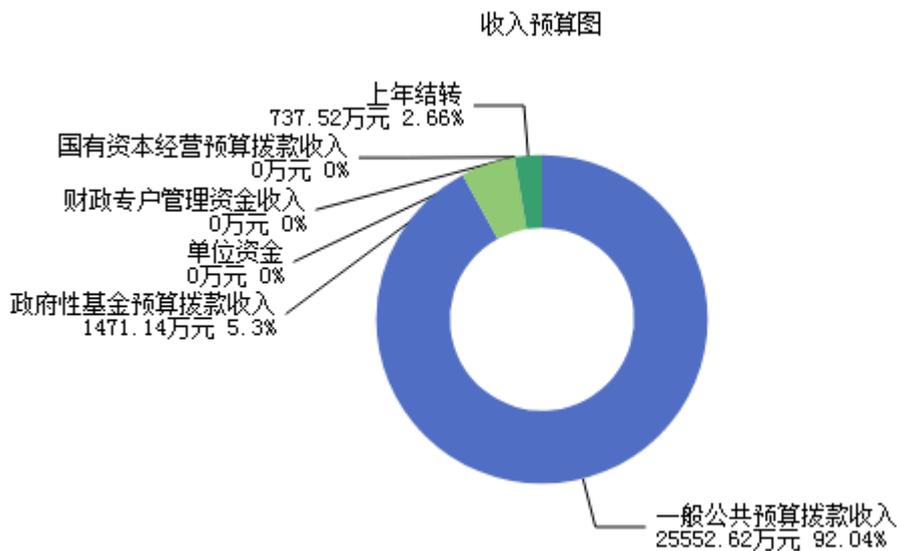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27,761.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023.76万元，上年结转737.52万元，比上年减少1736.37万元，下降5.89%，主要原因是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与去年相比被征地项目预算减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减少，经费减少且技工学校项目经费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7,761.2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7,023.76万元，上年结转737.52万元，比上年减少1736.37万元，下降5.89%，主要原因是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与去年相比被征地项目预算减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减少，经费减少且技工学校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27,761.2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552.62万元，占92.0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71.14万元，占5.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37.52万元，占2.6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2776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8.41万元，占8.68%；项目支出25352.86万元，占91.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76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290.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71.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7,023.7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37.52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25.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76.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27.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71.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1.3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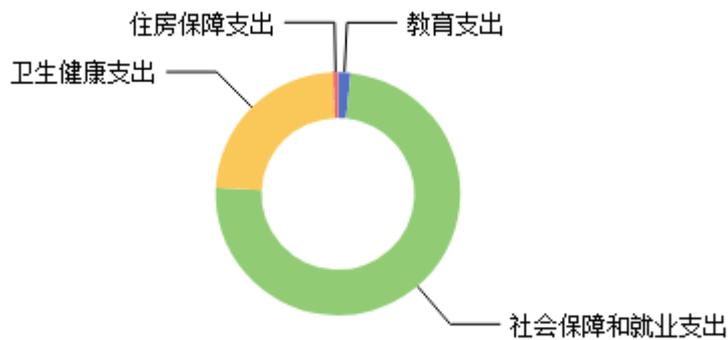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5,552.62万元，比上年增加713.43万元，增长2.8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5,552.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25.57万元，占1.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49.93万元，占74.16%；卫生健康支出6,015.74万元，占23.54%；住房保障支出161.39万元，占0.6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408.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4.2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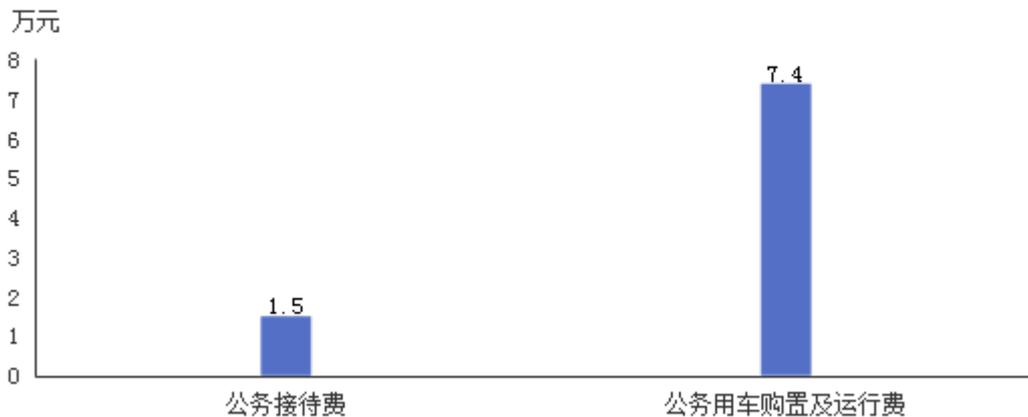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4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8.90万元比2025年减少3.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号召，我部门重新核算评估并尽可能减少了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号召，我部门重新核算评估并尽可能减少了202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等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3万元，增长6.92%，原因是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正常波动。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末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8个，共计金额24,615.3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1个，涉及金额548.3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7个，涉及金额24,066.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8个，涉及项目金额24,615.3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1个，涉及项目金额548.3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7个，涉及项目金额24,066.9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1号)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保障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医保精准扶贫工作;提升综合监管、诚信体系、宣传引导、经办服务、医疗服务、医药价格监管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晋发[2017]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负责,专款专用,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自三月开始,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深入普及医保知识,提高群众医保意识;第二三季度,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和医保驿站建设工作,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合理规范,接受群众监督,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上下半年各举办一次人员培训,提升经办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为了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数量	≥80%	数量指标	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数量	≥80%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经药品集中采购和异常药品监测处置量	≥100%		经药品集中采购和异常药品监测处置量	≥100%
		每年开展药品提网价格联动次数	≥1次	每年开展药品提网价格联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成本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资金总额	≤22万元	资金总额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6510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900	年度资金总额:	2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900	省级财政资金	2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和见习岗位工资保险支出，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即每人每月2150元，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400人，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200人，享受见习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100人。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人才中心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公益性岗位、见习岗工资等人才中心足额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051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和见习岗位工资保险支出，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即每人每月2150元，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400人，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200人，享受见习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100人。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人才中心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公益性岗位、见习工资等人才中心足额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	≥4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享受人才储备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132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是我市近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此工作鼓励毕业大学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加本市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做好创业项目的征集、发布、推介,建立项目资源库,举办创业就业、技能大赛等活动,组织项目展示咨询和洽谈,制作展示和宣传资料,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还包括日常印制《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书》等其他资料等用途,全年开展大型活动次数不少于1次,参加活动人数大于300人。					
立项依据		高办发【2019】24号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19-2020年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保障就业形势稳定,支持创业,鼓励就业,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就业科,职建科承办,依据《高平市2019-2020年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意见》合理安排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大赛,促进就业创业产品发展,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不定期印制《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书》等其他资料费用支出;2、全年不定期举办各类创业就业大型活动、大赛等活动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各类创业就业大型活动、大赛等活动,确保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按计划开展,支持创业,鼓励就业,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		通过举办各类创业就业大型活动、大赛等活动,确保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按计划开展,支持创业,鼓励就业,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活动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大型活动次数	≥1次
			参加活动人次	≥100人		参加活动人次	≥100人
		质量指标	就业创业大赛、大赛等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就业创业大赛、大赛等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印制合格率	≥95%		印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就业创业大赛、大赛等活动举办时间	2026年全年开展	时效指标	就业创业大赛、大赛等活动举办时间	2026年全年开展	
		印制时间	2026年内全年		印制时间	2026年内全年	
	成本指标	总花费经费	≤42.5万元	成本指标	总花费经费	≤4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本市人民就业机会	提高	社会效益	增加本市人民就业机会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创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创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102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追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自2013年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出现部分预期贷款未还的情况,2024年晋城市审计局审计后提出整改意见,经协商,由晋城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负责具体追诉工作,高平人社局承担相关费用,我局创业担保贷款代偿业务余额为1027519.76元,按余额6%-7%测算,需追诉费用约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增加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追诉费用预算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逾期贷款的追诉力度,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政策的可持续性,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人才中心负责,专款专用,按创业担保贷款代偿业务余额进行测算,支付追诉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6年由高平市人社局与晋城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分公司定期向人社局汇报追诉进展,人社局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持续推进逾期贷款追诉工作,确保资金回收最大化,根据追诉进度,全年不定期支付追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规高效的开展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追诉工作,实现逾期贷款资金回收率的最大化,确保完成审计整改任务,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安全。		合规高效的开展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追诉工作,实现逾期贷款资金回收率的最大化,确保完成审计整改任务,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安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追诉的逾期贷款案件数量	≥1件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追诉的逾期贷款案件数量	≥1件
			质量指标	逾期贷款资料完整率	100%	质量指标	追诉程序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追诉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追诉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追诉费用	≤7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追诉费用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逾期贷款的追诉力度 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加强 保障	社会效益	加强逾期贷款的追诉力度 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加强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追诉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追诉工作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25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单位的日常办公经费,用于城乡居民经办、宣传资料的印刷、通讯、用品供给等,预计租车费1.5万元,预计设备购置(会议椅18把*800元)1.44万元,预计购买《中国医疗保障年鉴2025》3册等费用1.06万元,预计印刷费2万元,预计整理档案费18万元,预计26年律师咨询费4万元,预计差旅费1万元。						
立项依据	高财社[2024]208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高平市医疗保障局经费划转至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的通知》;高办字[2024]21号《中共高平市委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3个“三定”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调整我局职责、机构、编制,现增加拟定医疗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职责,设立待遇保障和医药股,调整后核定编制23名,为保障机关事务正常运行,将原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费划转至人社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负责,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全年不定期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我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我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不断提高我市医疗保障水平。			推进我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我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不断提高我市医疗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	≥4个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	≥4个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29万元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184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响应省级政策,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切实保障工伤认定调查必要的经费支出,由财政局拨付于本单位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3.6万元,用于日常工伤认定相关工作,工伤认定件数全年大于等于380件,全年不定期开展活动并发放调查资金。							
立项依据	高财社【2024】73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高财社【2024】73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的通知》,由社保管理股负责,实行基金预算管理,切实保障工伤认定调查必要的经费支出,依归合理发放补贴金额							
项目实施计划	于全年不定期开展活动并发放调查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管理监督,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书面预算管理要求,认真填报并审核目标,做好相关运行监控与评价工作,确保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等目标如期实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为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件数	≥380件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件数	≥380件	
			工伤认定调查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劳务费支付完成率	≥98%	数量指标		劳务费支付完成率	≥98%
			开展调查时间	全年不定期		时效指标	开展调查时间	全年不定期
	支付资金时间	全年不定期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时间	全年不定期			
	支付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	≤3.6万元		成本指标	支付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		提高
			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伤认定调查对象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伤认定调查对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172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金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工资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支出,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即每人每月2150元,享受省级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400人,享受见习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不少于200人,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不少于100人。							
立项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人才中心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申请拨付资金至人才中心,省级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工资保险等足额按月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通过安置公益性岗位,缓解我市当前的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一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594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干部职工的关怀,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平时和“两节”期间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进行慰问救助,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在精神和生活上给予一定的帮助和扶持,起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稳定社会的作用。老病残干部慰问:慰问品标准不超过200元,困难企业特困职工慰问:慰问金标准不超过1000元,慰问人数超60人,由李柯文主任领导,办公室承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适时分组,进行慰问,于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干部职工的关怀,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在精神和生活上给予一定的帮助和扶持,起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稳定社会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适时分组,进行慰问,于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6年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起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稳定社会的作用。			两节(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对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申报,汇总审核,适时进行,慰问救助,起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稳定社会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或慰问金资金发放总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或慰问金资金发放总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救助时间	每年元旦、春节	时效指标	慰问、救助时间	每年元旦、春节
		成本指标	发放慰问金资金总额	≤14.5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慰问金资金总额	≤1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病残干部、困难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病残干部、困难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病残干部、困难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24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事劳动改革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加大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事改革保障方面的办公费、印刷费、人员差旅费,临时工一名全年工资及保险共5万元,2026年全年印刷费预计3万元,购买2个书柜(1500元*2)、1个保密柜(2000元)共0.5万元,2026年全年电话费1.5万元,工作人员外出差旅费2万元,工伤档案整理费3万元,共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该资金主要用于加大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根据三定方案;全年不定期按标准支付用于人事改革保障方面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人员差旅费及培训费等各项费用,保障顺利开展各项人事改革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办公室承办,根据三定方案以及上级每年下达的文件,进行人事改革、加大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保障人事改革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三定方案,全年不定期按标准支付用于人事改革保障方面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人员差旅费及培训费等各项费用,保障顺利开展各项人事改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的顺利开展。			为了保证人事改革、劳动保障工作力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多种改革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柜	2个	数量指标	书柜	2个
			保密柜	1个		保密柜	1个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总额	≤15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总额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627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有800余人,分布在教育、卫生、农业、畜牧、环保等各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行业,起到各个行业的骨干和引导作用,是一支宝贵的社会资源,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发放岗位津贴,补贴人数:800名左右补贴标准:正高级每人每月60元;副高级每人每月4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1993]1号文件《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有800余人,分布在教育、卫生、农业、畜牧、环保等各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行业,起到各个行业的骨干和引导作用,是一支宝贵的社会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职称科承办,根据晋政发[1993]1号文件及《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作计划》,针对项目实施,制订了年度考核目标及岗位津贴的发放办法,对800多名在聘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采集工资卡信息,及时发放高级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发放2025年7-12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2026年7月,发放2026年1-6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2026年12月,发放2026年7-12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及津贴发放,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关怀。				通过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及津贴发放,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800人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800人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半年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半年		成本指标		正高级发放补贴标准	
	成本指标		正高级发放补贴标准		60元/月		成本指标		副高级发放补贴标准		40元/月			
			副高级发放补贴标准		40元/月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0223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由晋城市市、县(市、区)两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将参与人社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统一考试,人数约200人。二、根据特殊需要而设置的专项招聘计划,招聘次数约3次,人数约20人。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人员素质,规范招聘行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人社局主导,事业科承办,下属单位人才中心辅助开展招聘工作,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经费使用合理。招聘措施主要包括两类: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二、根据特殊需要而设置的专项招聘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一、事业单位统一招聘考试上半年进行。二、根据特殊需要而设置的专项招聘计划,全年不定期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人员素质,规范招聘行为。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人员素质,规范招聘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招聘计划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专项招聘计划次数	≥3次
			事业单位统一招聘计划招聘人数	≥100人		事业单位统一招聘计划招聘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录用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录用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时间		上半年	专项招聘计划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专项招聘计划	全年	事业单位招聘时间	上半年	
			事业单位招聘费用	≤48万元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费用	≤4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就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就业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572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承办大病保险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参与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经办,为救助对象提供及时救助服务。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确保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合理统筹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8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高财综〔2025〕2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聘请中国人保健康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进行医疗救助代办服务,2026年项目预算支出约3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8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高财综〔2025〕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服务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医疗与待遇股负责,专款专用,按救助金额比例结算服务费,向中国人保健康有限公司支付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我单位工作需要,医疗救助经办工作需通过招标形式与第三方保险公司合作,申请资金,6月和12月分两次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制度衔接为重点,强化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两项制度在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衔接,充分发挥制度效能,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以制度衔接为重点,强化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两项制度在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衔接,充分发挥制度效能,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数量	1个		
			服务费支付划拨比例	5.8%	质量指标	服务费支付划拨比例	5.8%		
			代办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代办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时间	半年支付一次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时间	半年支付一次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36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障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04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和《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高医保〔2025〕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用于单位的正常办公用品、用于城乡居民经办、宣传资料的印制、通讯、用品供给、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和给予代办城乡居民两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单位）一定的工作经费。2025年城乡居民缴费人数340717人，标准：5元/人。我单位共有17名临时人员，10名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2026年预算如下：1、办公费0.91万元，其中：组织人员观看电影、主题党日活动等费用0.43万元，政务网费、内控及财务报告费、政府电子卖场CA认证、微信公众号每年认证费用等0.48万元。2、邮电费0.4万元，其中：电话通讯费0.36万元；邮费用于转系转移资料邮寄，约0.04万元/年。3、差旅费0.4万元；主要为参加省市各项会议培训、外出调研等差旅费。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0.96万元；2026年预计加油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预计0.96万元。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8万元；过桥费约0.08万元/年。6、委托业务费72.55万元其中：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计68.15万元，用于保障代办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经费，2025年参保人数340717*2元/人=68.15万元。档案整理约2200卷，20元/卷，共计4.4万元。7、劳务费67.5万元；17名临时人员，10名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10个月工资预计67.5万元。8、印刷费（政府采购）0.2万元；印制本单位文件、资料汇编等费用9、印刷费1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印制两定机构医保服务协议费用、慢性病卡、日常政策宣传印制彩页、折页、卡片、海报等。</p>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正常运行，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年开展异地就医宣传活动，进行慢性病申办报销宣传活动，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第三季度，给予代办城乡居民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单位）工作经费；第四季度，动员所有参保人员，开展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宣传活动。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异地就医宣传活动，进行慢性病申办报销宣传活动，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第三季度，给予代办城乡居民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单位）工作经费；第四季度，动员所有参保人员，开展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宣传活动。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做好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事宜，保障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27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27人
			代办工作经费涉及乡镇学校个数	≥16家		代办工作经费涉及乡镇学校个数	≥16家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代办工作经费分配完成率	100%		代办工作经费分配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代办工作经费分配时间		当年10月前	代办工作经费分配时间		当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44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1】27号)文件精神,以创建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窗口为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医保服务事项,打造高素质服务团队,推动医疗保障精准化精细化,着力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快、更高效、更优质的医保服务。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相关办公费用、临时人员工资和采购办公设备等。2026年预算如下:1、办公费1.2万元,其中:办公用品、办公耗材0.96万元,窗口示范标识、装饰大厅布置硬件等办公用品费用约0.24万元。2、劳务费6.66万元,17名临时人员,10名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1个月工资预计6.66万元。3、印刷费1.14万元,用于印刷日常医保业务经办中的相关内容;日常政策宣传印刷彩页、折页、卡片、海报等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创建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窗口为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医保服务事项,打造高素质服务团队,推动医疗保障精准化精细化,着力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快、更高效、更优质的医保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制度及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建设需要进行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经专人验收后财务科根据采购合同和票据支付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临时人员工资,按需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支付印刷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医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				推动医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27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购置合格率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9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4,200		年度资金总额:		30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项目用于支付医院、卫生院、村级卫生所、乡镇及医保服务站使用的医保专线费用。2025年费用明细如下：一、移动公司承建费用19.05万元；190家村卫生室使用2M专线，500元/条/年，190*500=9.5万元；17家卫生院使用4M专线，3500元/条/年，17*3500=5.95万元；3家公立医院和医保中心使用10M专线，9000元/条/年，4*9000=3.6万元二、联通公司承建费用11.37万元；173家村卫生室使用VPN（300M）线路，500元/条/年，173*500=8.65万元；15个乡镇（办）、2家医保服务站使用VPN（1000M）线路，1600元/条/年，17*1600=2.72万元2025年信息化经费支出共计30.42万元，2026年预计信息化经费30.4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卫生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14】103号）；晋城市卫生局与晋城市移动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措施：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规范》（卫办农卫发【2008】12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我市医疗保险网络线路分别由移动和联通公司承建管理，线路使用费用协议每年签订，8月份协议到期。自8月份起，我单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发票，提交党组会议同意支付相关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和网络安全。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和网络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网络使用条数	401条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网络使用条数	401条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网络使用费支付时间	当年9月前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网络使用费支付时间	当年9月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30.42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30.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兜底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件依据: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一、按2025年普通居民申领人数322246人,2025年补贴标准:400*25%=100元,2026年普通居民申领补贴预计32224600元;二、按2025年资助稳定脱贫人口人数4742人,2025年资助补贴标准:400*50%=200元,2026年资助稳定脱贫人口预计948400元;三、按2025年1-8月门诊兜底救助资金预计2026年支出约200万元(609047.87/8*20个月=1522619.68元);以上项目预算大致350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实现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以及医疗保障相关制度要求。具体承办科室:基金征缴股、基金财务股、待遇审核股。						
项目实施计划	一、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100元/人,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发放二、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200元/人,已在集中征缴期内直接减免,相关资金于2026年6月底前到位。三、对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自付部分全额补助,补助资金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机构按月向市医保中心申报结算(与医保资金结算同步);医保中心审核后于申报当月月底前向医疗机构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1597人	数量指标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人数	≤1392人
			监测对象人数	≤386人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	≤32.22万人
			低保人员人数	≤3139人		稳定脱贫人口人口数	≤4742人
			稳定脱贫人口人口数	≤4742人		特困人员人数	≤1597人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	≤32.22万人		低保人员人数	≤3139人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人数	≤1392人		监测对象人数	≤386人
		质量指标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比例	综合保障达90%	质量指标	普通群众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补贴发放达标率	≥95%
			普通群众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补贴发放达标率	≥95%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比例	综合保障达90%
		时效指标	对普通群众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对普通群众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报销时间	每月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报销时间	每月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对普通群众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100元/人	成本指标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200元/人
该项目预算总金额	3500万元		该项目预算总金额	3500万元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兜底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件依据: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一、按2025年普通居民申领人数322246人,2025年补贴标准:400*25%=100元,2026年普通居民申领补贴预计32224600元;二、按2025年资助稳定脱贫人口人数4742人,2025年资助补贴标准:400*50%=200元,2026年资助稳定脱贫人口预计948400元;三、按2025年1-8月门诊兜底救助资金预计2026年支出约200万元(609047.87/8*20个月=1522619.68元);以上项目预算大致350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困难人群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实现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以及医疗保障相关制度要求。具体承办科室:基金征缴股、基金财务股、待遇审核股。							
项目实施计划	一、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100元/人,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发放二、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200元/人,已在集中征缴期内直接减免,相关资金于2026年6月底前到位。三、对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自付部分全额补助,补助资金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机构按月向市医保中心申报结算(与医保资金结算同步);医保中心审核对账后于申报当月月底前向医疗机构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200元/人		对普通城乡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100元/人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障		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保障全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12号)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3,800		年度资金总额:		1,81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针对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公民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二、1、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向有因难自负医疗费用的特困人员进行住院或门诊救助。其中: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6514人。							
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措施:由医疗保障局牵头,民政、财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扶贫等部门密切协同,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织密巩固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将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数量指标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81.38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81.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08号) 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7,100	年度资金总额:	63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7,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7,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针对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公民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二、1、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向有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的特困人员进行住院或门诊救助。其中: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6514人。					
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措施:由医疗保障局牵头,民政、财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扶贫等部门密切协同,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将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将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63.71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63.71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08号) 2026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9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针对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公民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二、1、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向有因自负医疗费用的特困人员进行住院或门诊救助。其中: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6514人。						
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措施:由医疗保障局牵头,民政、财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扶贫等部门密切协同,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将2026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将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9.65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9.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和《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等文件精神。2024年我单位计划从以下方面进行医疗救助：1、针对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公民实施医疗救助；2、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向有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特困人员进行住院或门诊救助。本级补助主要用于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补充医疗保险和符合救助对象发生的住院门诊费用。按2021年实际拨款数预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72.09万元、预算资助建档立卡人员补充医疗保险42.61万元，预算住院门诊50万元，预计2026年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165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措施：由医疗保障局牵头，民政、财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扶贫等部门密切协同，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p>					
项目实施计划		<p>及时将2026年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上缴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缴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将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缴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99%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65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26年申报2025年度企业申报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预计130万元。测算依据：4113元*0.065（比例）=267.35元/月/人，4198元*0.065（比例）=272.87元/月/人、；（267.35+272.87）*6=3241.32元/人/年，2024年度申请人数约336人，预计2025年申请人数400人，3241.32*400=1296528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44号）；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6号）；中共高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高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6月23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申领企业根据《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向医保部门提供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医保部门业务人员对企业报送的补贴申请表及相关手续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经财务把关，领导签字后，及时将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拨至申领企业。预计当年12月前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申领企业根据《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向医保部门提供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医保部门业务人员对企业报送的补贴申请表及相关手续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经财务把关，领导签字后，及时将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拨至申领企业。预计当年12月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做好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事宜，保障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积极做好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事宜，保障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人数	≤400人
			申领企业个数	≥54家		申领企业个数	≥54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付时间	当年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付时间	当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	13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工作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工作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领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领企业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9,300	年度资金总额：	1,69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及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关于修订印发〈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3〕13号）文件规定，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以本人养老金为基数，以0.15%的比例按月（每年）从个人账户中划拨，缴费基数不超过上年度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平均水平的0.15%，财政按照个人缴费基数进行等额补助。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金额1699272元。依据：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方案表，我市退休人员23601人，补助方案按人均约72元计算，23601*72=169927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规定，晋城市被列为全国长期护理保险第二批试点城市，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民生改善与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明确责任分工，三做好产业培育，四、强化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参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文件，确定全市实际退休人数，以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为基数，按0.15%的比例向本级财政申请补助，预计2026年12月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的照护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的照护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补助退休人员人数	23601人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补助退休人员人数	23601人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6993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699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补助人员的医疗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补助人员的医疗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02]8号)、《高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离休干部就医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高医保字[2006]3号)、高平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28日常务会议纪要《关于解决我市非财政供养单位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障统筹问题》及高平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12月16日关于落实保健干部医保待遇专题会议记录等文件精神。2025年我市共有非财政供养单位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13人,保健干部1人,共计14人。按往年支出预计2026年预算6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28日常务会议纪要《关于解决我市非财政供养单位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障统筹问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关心和关爱,使他们能平等享受到我市改革发展的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定期财政拨款离休干部及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由专人负责,医药费经过初审、复审、财务把关,领导签字后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定期财政拨款离休干部及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由专人负责,医药费于每年6月、12月进行初审、复审、财务把关,领导签字后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按时报销,实现全市统筹。确保医疗待遇落到实处。			保障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按时报销,实现全市统筹。确保医疗待遇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合规医药费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合规医药费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医药费报销时间	每年6月、12月	时效指标	医药费报销时间	每年6月、12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60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基本医疗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基本医疗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5号）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24号）文件精神，公务员医疗补助筹集标准3%。2026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1199.31万元。测算依据：按照2025年财政补贴退休工资32792202元*3%*12=1180.52万元，预计2026年退休人员普调工资按5800人*90元*3%*12个月=18.79万元，1180.52+18.79=1199.31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5号）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将下达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拨付至医疗基金专户，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下达资金拨付至医疗基金专户，专款专用，提高退休人员医疗待遇水平。				及时将下达资金拨付至医疗基金专户，专款专用，提高退休人员医疗待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数	≥5704人	数量指标	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数	≥5704人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6月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6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维权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5,000	市县(区)财政资	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市辖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并接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使用业务车辆2辆,年均巡查检查约500户(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公务用车及办公费用。						
立项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23号)《山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劳动保障维权工作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执法活动,实施劳动保障维权工作对于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监控劳动力市场秩序,打击非法用工,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执法,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日常巡查,覆盖全年,根据宣传及案件查处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另不定期进行关于劳动用工的专项检查,一年三至五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市辖区内的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劳动保障维权检查,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维权职能,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有力的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对我市辖区内的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劳动保障维权检查,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维权职能,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有力的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车辆数	2辆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户数	≥500户(次)
			日常巡查户数	≥500户(次)		使用车辆数	2辆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车辆维护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劳动保障维权成本	≤15万	成本指标	劳动保障维权成本	≤1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劳动关系和谐度提高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	劳动关系和谐度	提高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动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劳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02717202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4,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全年受理案件发生的仲裁费用:1、受理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受理处理人事争议案件;3、受理处理本辖区来信来访案件;4、处理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全年完成60-200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件的受理。该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全年受理案件发生的仲裁费用:1、受理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受理处理人事争议案件;3、受理处理本辖区来信来访案件;4、处理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全年完成60-200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件的受理。							
立项依据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依法受理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将发挥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法受理,公平公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在规定时间内结案;接待来信来访,细心解释法律规定,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全年进行如下工作:1、及时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按时准确送达各项通知;3、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为弱势群体开辟绿色通道;5、结案时间为45天,且做到公平公正,全年按需支付仲裁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件的受理,45天内结案,全年按需支付仲裁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60-200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业的受理,保证做到公平公正,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全年完成60-200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业的受理,保证做到公平公正,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60件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60件	
		质量指标	受理处理案件结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理处理案件结	100%	
		时效指标	受理处理案件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受理处理案件时	全年
			结案时间	≤45天		结案时间	≤45天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85000元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8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劳动关系和	促进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劳动者合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涉案人员满意度	≥90%	涉案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622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技校2026年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2025年9月起高平技校由高平中专全面托管，因此技校2025年未招生，为保证技校在校高二高三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特申请2026年专项业务费。本项目预算18万元用于日常办公费、电话费、差旅费等。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1万元，其他文通费用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6万元，生活补助0.24万元，共计18万元。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与计划，严格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和财务制度来执行，完成前期预算和后期结算的工作，每月完成对日常办公经费、电话费、差旅费等支付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平技校由高平中专托管后，为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特申请2025年学校专项业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高平技校由高平中专托管后，按月缴纳电话费，与技校工作产生的日常办公经费按流程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高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2025年9月起高平技校由高平中专全面托管，因此技校2025年未招生，为保证技校在校高二高三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特申请2026年专项业务费。本项目预算18万元用于日常办公费、电话费、差旅费等。		根据高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2025年9月起高平技校由高平中专全面托管，因此技校2025年未招生，为保证技校在校高二高三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特申请2026年专项业务费。本项目预算18万元用于日常办公费、电话费、差旅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电话费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交电话费次数	12次
			退役军人慰问金发放人数	4人		退役军人慰问金发放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缴纳电话费时间		每月15号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缴纳电话费	≤6000元	成本指标	缴纳电话费	≤6000元
	退役军人慰问金发放		2400元	退役军人慰问金发放		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6090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高平技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书本费、外聘教师、班主任费等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2025年9月起，高平技校由高平中专托管，2025年高平技校不再招生，为保证学校工作顺利，特申请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外聘教师及班主任费等。本项目测算2026年经费20.42万元。1、学生助学金32200元，2026年春季学期高二全日制学生21人、高三全日制学生4人，共25人，每人1150元，共28750元。2026年秋季学期高三全日制学生3人，每人1150元，共3450元。以上共计32200元。2、奖学金2900元。全日制在校一个班（6）班参与，5班7班插入中专各专业不参加评定发放。每班奖学金评定标准2900元（一等奖1000元1名，二等奖500元2名，三等奖300元）。3、书本费10500元。2026年上半年高二全日制学生21人，书本费每人每学期500元。（参照2024年技校学生课本标准），共10500元。4、聘教工资147600元。全日制聘任老师每节80元，每天18节，每周上6天，本学期预计上15周。小计129600元。非全日制聘任教师3人，聘任工资每月1000元，共6个月，小计18000元。以上合计147600元。5、班主任费11000元。以上5项总计20.42万元。</p>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与计划：严格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财务制度来执行，学生助学金在6月底、12月底完成发放，外聘教师工资按月进行发放，班主任费在每学期末完成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2025年9月起，高平技校由高平中专托管，2025年高平技校不再招生，为保证学校工作顺利，特申请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外聘教师及班主任费等。本项目测算2026年经费20.42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学生助学金在6月底、12月底完成发放，外聘教师工资按月完成支付，班主任费在每学期末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2025年9月起，高平技校由高平中专托管，2025年高平技校不再招生，为保证学校工作顺利，特申请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外聘教师及班主任费等。本项目测算2026年经费20.42万元。				通过发放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外聘教师及班主任费等，保障学校工作顺利，提高学生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助学金发放人数	62人	数量指标	学生助学金发放人数	62人		
			外聘教师	11人		外聘教师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学生助学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学生助学金发放达标率	100%		
			外聘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外聘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学生助学金发放时间	6月份12月份		学生助学金发放时间	6月份12月份		
	成本指标	外聘教师聘用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外聘教师聘用时间	每月			
		学生助学金发放金额	32200元		学生助学金发放金额	32200元			
	效益指标	外聘老师工资发放金额	147600元	外聘老师工资发放金额	147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6071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本级公益性岗位2026年补贴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为我市本级公益性岗位发放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150元】及缴纳社会保险（扣缴每人每月993.26元），2026年在岗人数500人，预算资金2200万元。该项目有利于提高我市公益性岗位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有利于提高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立项依据		根据我市就业工作要求和年初预算安排，按时开展公益岗发放补贴工作。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缓解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压力，提高我市就业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下达至本单位后，由我单位就业援助部依据每月出勤表制作工资表，再交由财务部发放岗位补贴和缴纳保险。					
项目实施计划		为我市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大学生就业，进而提高我市就业率，缓解我市就业压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缓解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压力，提高我市就业率。				为缓解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压力，提高我市就业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本级公益岗在岗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2026年本级公益岗在岗人数	≥500人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发放补贴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促进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9273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全面掌握我市大学生就业创业现状,从而更好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2026年计划对我市高校毕业生进行调查走访和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预计登记人数1000人以上,需要260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人社部、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就业工作相关安排部署及我市就业工作实际情况,根据《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按时开展大学生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掌握我市大学生就业创业现状,根据摸底情况制定相关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充分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相关科室具体负责,结合毕业生人数进行电话走访。							
项目实施计划		按省、市相关下发数据,于每年9月开始对我市高校毕业生进行调查走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市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进一步了解就业状态,促进我市就业形势平稳发展。				通过对我市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进一步了解就业状态,促进我市就业形势平稳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实名登记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实名登记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就业失业实名制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就业失业实名制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实名登记调查时间	9月份	时效指标	实名登记调查时间	9月份		
	成本指标	实名制登记成本	≤26000元	成本指标	实名制登记成本	≤2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充分就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充分就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728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专职村干2026年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用于为大学生专职村干发放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3400元）和缴纳保险（扣缴每人每月993.25元），2026年预计在岗人数75人，预算金额41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大学生专职村干工资和社会保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缓解了我市大学生就业压力，提高了我市就业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下达至本单位后，由我单位就业援助部依据每月出勤表制作工资表，之后交由财务部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为我市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大学生就业，进而提高我市就业率，缓解我市就业压力。				该项目主要是为我市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大学生就业，进而提高我市就业率，缓解我市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专职村干在岗人数		75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专职村干在岗人数		75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发放补贴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34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34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大学生就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大学生就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村干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村干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958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乡村运营师2026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为我市乡村运营师发放2026年1月-12月薪酬及社保费用,标准为基本工资每人5000元/月;交通补贴500元/月;绩效工资按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进行发放,2026年1-12月共有乡村运营师5名,预算资金75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乡村运营师工资及社会保险的通知(高财社【2026】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为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主动仗”,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下达至本单位后,由我单位就业援助部依据每月出勤表制作工资表,再交由财务部审核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主动仗”,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发放工资保险,提高乡村运营师工作积极性,促进乡村振兴。			该项目为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主动仗”,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发放工资保险,提高乡村运营师工作积极性,促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运营师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乡村运营师人数	≥5人	
			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发放工资达标率	100%			发放工资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交通补贴时间	每月	
			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		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	
	发放工资标准		5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标准	5000元/人/月	
	发放交通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发放交通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运营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运营师满意度	≥90%		
		乡村人员满意度	≥90%		乡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06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档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档案及聘用人员档案管理支出,每年存放档案数量约2500份,全年预算55000元,主要用于大学生档案及聘用人员档案管理,购买专用干部人事档案盒及其他装订;主要支出经济科目为:办公费35000元(购买装订档案专用档案盒、档案封面等费用30000元、档案管理产生的办公用品、电脑耗材费5000元);邮电费2000元(邮寄档案、电话费等);其他交通费15000(包括燃油费、车辆年审、维修等);印刷费18000元(印刷档案管理资料等)。												
立项依据		按照人社部、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就业工作相关安排部署及我市就业工作实际情况,根据《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按时开展档案存放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事档案是对职工的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生活状况和工作成绩的原始记录,是其享受各种社会待遇的凭据,通过加强人事档案的管理,可以防止档案的损坏,延长档案的寿命,维护档案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科学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作的有序,有据可依,是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对大学生人事档案和聘用人员档案分门别类进行归档处理。3.建立电子数据库管理并于纸质档案相对应。4.定期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接受先进的档案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上级部门要求,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了解更加先进的档案局管理办法;9月份对存放我中心档案进行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档案管理,使人事档案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做到四不:不散、不乱、不丢、不坏,确保高校毕业生及聘用人员人事档案完整。				通过档案管理,使人事档案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做到四不:不散、不乱、不丢、不坏,确保高校毕业生及聘用人员人事档案完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放高校毕业生档案数量		>2000份		数量指标		存放高校毕业生档案数量		>2000份	
			质量指标		档案保存的完整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保存的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高校毕业生档案存放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高校毕业生档案存放时间		9月	
			成本指标		存放档案成本		55000元		成本指标		存放档案成本		5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档案完整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档案完整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存放档案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存放档案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7501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技能培训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市就业创业者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和竞争力,对我市有就业创业意向者开展SIYB创业培训,2026年预计开展6期,培训180人,预算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人社部、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就业工作相关安排部署及我市就业工作实际情况,根据《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按时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针对我市已就业和未就业人群现状,存在就业人群技能水平不高,未就业人群就业竞争力不足的问题,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我市就业和未就业人群的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创业培训部根据2026年培训计划开展,预计开展时间2026年3-10月,财务科根据凭证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开始按照报名人数进行培训,10月前完成培训,计划支付时间12月底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我市就业和未就业人群的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我市就业和未就业人群的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80人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6期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80人
			培训次数	≥6期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0%	
			发放补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6年3月至10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就业创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就业创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8582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零工市场2026日常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2026年计划充分利用零工市场召开多形式的招聘会，为招聘单位与求职人员提供双向就业平台，促进我市零工及其他求职人员更充分就业，预计开展招聘会100余场。						
立项依据		市政府第46次常委会会议及晋城市“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贯彻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决策，促进零工人员多渠道就业，该项目有助于促进我市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单位财务根据零工市场各经费支出审批单据支付运行经费，保障零工市场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每周开展招聘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促进我市求职者实现就业，减轻企业用工压力。				通过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促进我市求职者实现就业，减轻企业用工压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场次	≥100场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场次	≥100场
			质量指标	供求双方达成意向率	>90%	质量指标	供求双方达成意向率	>90%
			时效指标	举办招聘会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举办招聘会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每场招聘会成本	≤10000元	成本指标	每场招聘会成本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求职者就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求职者就业	促进	
			缓解企业用工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企业用工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求职者满意度	≥90%		
		求职者满意度	≥90%		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6231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落实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是根据高财发【2019】6号文件预计在2026年12月31日前发放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层次人才补贴等相关人才政策补贴,预计发放30余人,全年预算50万元。							
立项依据		高财发【2019】6号文件 关于落实激励吸引人才相关政策本级财政补助的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转型政策,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单位205办公室审核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并制作补贴明细表,最后交由我单位财务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至本单位后,及时发放,12月底前发放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助力企业转型发展,提高我市就业率,缓解大学毕业生就业压力。		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助力企业转型发展,提高我市就业率,缓解大学毕业生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企业补贴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企业补贴人数	≥30人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发放补贴达标率	100%		发放补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大学生一次性就业奖励	5000元/人	成本指标	大学生一次性就业奖励	5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大学生就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大学生就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0492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储备2026年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为人才储备人员发放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2150元)和缴纳保险(扣缴每人每月993.25元)。2026年预计人才储备在岗296人,预算金额120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人才储备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主要为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提高我市就业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下达本单位后,由我单位就业援助部依据每月出勤表制作工资表,之后及时交由财务部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缓解我市就业压力,帮助高校毕业生缓解就业困难。			缓解我市就业压力,帮助高校毕业生缓解就业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储备在岗人数	296人	数量指标	人才储备在岗人数	296人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发放补贴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就业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储备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储备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011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办公楼日常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市就业政策落实相关工作,为了保证人力资源市场办公楼(约2429平方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设立此项目业务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市场办公楼日常支出,测算为:水费每年1.6万元,电费每年4万元,劳务费4.6万元(大楼用水、电、暖、厕所、下水道、大楼前后院卫生、修剪树木、厕所清理及用于办公楼其他劳务费)。							
立项依据		《高平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协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市人才储备和就业政策落实相关工作,为了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需要设立专项业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需要进行维修、差旅等,财务室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和支付流程、相关票据进行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通行费、水电费,维修费根据需要进行,维修完成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每月支付、其他费用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设立日常运行维护费,按照相关合同执行,以保证和促进单位日常运行。				通过设立日常运行维护费,按照相关合同执行,以保证和促进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项数	≥3项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项数	≥3项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办公楼运行成本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楼运行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1380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是对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扶贫工作的大学毕业生进行新春慰问,预计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为我市10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慰问金,预算95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人社函[2025]3号文件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近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目主要是对三支一扶人员展开新春慰问,增强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我单位就业援助部统计三支一扶人员名单,交由财务人员为每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慰问金。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额度一经到位依据文件6月前及时发放慰问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慰问工作,增强三支一扶人员的满意度。				完成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慰问工作,增强三支一扶人员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在岗人员	19人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在岗人员	19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达标率	100%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5月底前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元/人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0345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招聘会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及求职者提供就业政策指导、职业规划等相关就业和人才服务,做好政府提供就业服务平台促进就业的相关服务,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招聘会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等相关支出,本年度计划举办100场招聘会,预计需要250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人社部、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就业工作相关安排部署及我市就业工作实际情况,根据《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按时开展招聘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人才招聘业务,为我市就业大学生和社会零散就业和再就业提供就业平台,促进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就业促进法》,省、晋城市及我市就业政策方面的政策,制定相应设施方案,积极开展人才招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人社局相关文件规定,计划在2026年度每周定期开展招聘会,全年预计开展100场,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搭建就业信息平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每月招聘会顺利进行,为我市未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提高我市就业率。			保障每月招聘会顺利进行,为我市未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提高我市就业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数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举办招聘会场次	100场		举办招聘会场次	100场
		质量指标	招聘会开展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招聘会开展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招聘会举办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招聘会举办时间	每周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招聘会业务成本	2.5万元	成本指标	招聘会业务成本	2.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就业供需匹配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就业供需匹配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聘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求职人员满意度	≥90%
求职人员满意度			≥90%	招聘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7111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介绍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职业介绍期间产生的费用，全年开展20余次职业介绍工作，通过对求职招聘双方，为求职者提供有效的职业指导，提高我市就业率，主要用于职业介绍期间产生的各项办公费以及中心人员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					
立项依据		按照人社部、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就业工作相关安排部署及我市就业工作实际，根据《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按时开展职业介绍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职业介绍工作，促进我市就业工作的正常开展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职业介绍工作，通过对未就业人员及用人单位的服务，促进我市职业介绍工作良好运行，为我市就业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具体由单位职业介绍部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在按照年初制定相关目标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我市未就业人员及相关用人单位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全年开展20余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多途径为各类企业和求职者提供服务，促进我市就业工作。				通过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多途径为各类企业和求职者提供服务，促进我市就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职业介绍活动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职业介绍活动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求职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求职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职业介绍开展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职业介绍开展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职业介绍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职业介绍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求职者满意度	≥90%		求职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0934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中心按照上级部门文件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生活补贴按月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生活。为4千多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规范补贴，共需资金3955万元。									
立项依据		接市政府相关部门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划拨资金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本中心按照上级部门文件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生活补贴按月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措施：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在年前将该资金补发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到位，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到位，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4000人		数量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绩效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时效指标	事业退休人员绩效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调整绩效发放比例	具体调整以上级通知为准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调整绩效发放比例	具体调整以上级通知为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事业退休人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事业退休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92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代发财政供养人员取暖费、民政局退休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照文件规定，现在财政供养单位退休人员的取暖费和民政局退休人员退休费由我所代发发放，保障其正常生活。取暖费依照取暖费的标准进行发放，代发民政局退休费标准由民政局提供，后进行正常的调资。为4550名财政供养单位人员发放取暖费，为原民政局5名退休人员发放退休费，保障其正常生活，共需资金2250万元。							
立项依据		人社字【2017】19号文件《关于财政全额供养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遗属补助等移交机关事业单位所代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取暖费保障财政供养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退休费保障其退休后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人社字【2017】19号文件《关于财政全额供养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遗属补助等移交机关事业单位所代发的通知》措施：由我中心代为发放取暖费与退休费，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和原民政局退休人员的正常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取暖费于当年十月份统一发放，原民政局退休费逐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十月底之前，将财政供养的取暖费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其冬季正常的取暖。民政局退休费每月月底之前将退休费发放到位，保障其正常的生活。				每年十月底之前，将财政供养的取暖费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其冬季正常的取暖。民政局退休费每月月底之前将退休费发放到位，保障其正常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财政供养单位人员取暖费人数	≥4550人	数量指标	发放财政供养单位人员取暖费人数	≥4550人		
			民政局退休费发放人数	≤5人		民政局退休费发放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民政局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时效指标	民政局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财政供养人员取暖费发放时间	10月底前		财政供养人员取暖费发放时间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该项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该项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10101018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代发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依照文件发放遗属补助和丧葬费,经相关部门批准以后由所代为发放,确保其家属的正常生活。遗属补助按正常标准进行发放方法,丧葬费抚恤金由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我所进行发放,大概700人左右,共需资金1000万元。						
立项依据	高人社字【2017】19号文件《关于财政全额供养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遗属补助等移交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所代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补助和丧葬费为了确保其家人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补助人员审核后由退普造表,财务依照表格进行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在相关人员履行了火葬手续后,由部门批准后,我单位进行发放。在发放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管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该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取遗属补助人员在审核后,由我所十二月份和次年一月份进行集中发放,丧葬费抚恤金于审批当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代发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审核后及时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则在相关部门审核后及时发放到位,该项资金帮助改善相关人员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水平。		代发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审核后及时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则在相关部门审核后及时发放到位,该项资金帮助改善相关人员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700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700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和丧葬费抚恤金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通知调整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领取丧葬费和遗属补助人员提升生活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领取丧葬费和遗属补助人员提升生活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丧葬费和遗属补助的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丧葬费和遗属补助的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30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依照文件规定，企业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我中心代发发放，保障其正常生活。2026年度发放取暖费人数2999人，预计今年发放4200人，发放标准3360元。预算141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退休费保障其退休后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企业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我中心代发发放，保障其正常生活。取暖费发放数据由企业社保所业务科室提供，财务人员根据发放数据向财政申请资金，2026年十月份统一发放完毕。							
项目实施计划		取暖费发放数据由企业社保所业务科室提供，财务人员根据发放数据向财政申请资金。取暖费于当年十月份统一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退休费保障其退休后的正常生活。				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退休费保障其退休后的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人数	≥4200人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人数	≥4200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底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503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3,600	年度资金总额:	75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管理和发放工作。根据国务院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思想和政策精神,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的工作部署和会议要求,认真落实每年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工作基础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完成工作任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服务费涉及15个乡镇,用于协办员绩效发放,发放协办员320人以上,具体发放标准以上级通知为准,共计发放75.4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新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新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协办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高城乡居保办字【201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文件要求,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5元的标准,纳入本级预算该项目为各村协办员发放参保补贴,发放协办员320人以上,补贴为年底一次性发放,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经办工作流程。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三分离、三对照、三一致”制度,财务、银行、财政实行定期对账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科室造表,财务根据表中数据向财政申请划拨资金,为各村协办员发放参保补贴,发放协办员320人以上,补贴为2026年12月一次性发放,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各村协办员发放参保补贴,预计发放人数340人左右,补贴为年底一次性发放,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			该项目为各村协办员发放参保补贴,预计发放人数340人左右,补贴为年底一次性发放,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2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乡镇	15个
			发放乡镇	15个		发放人数	≥32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年底一次性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年底一次性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放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发放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办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办员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015540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社保中心征收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社保经办机构经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1.日常办公费10万元（日常办公耗材费用、档案整理等）。2.邮电费1万元（各窗口股室电话费、邮寄费、联网费等）3.采购A4纸费用1万元，共计400包。4.印刷费2万元（印制各业务窗口各类申请表、社保进万家宣传资料等），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5.劳务费108万元（为28名编外人员发放工资保险等费用，每年人均4万元（剩余缺口由公用经费中支出））。6.差旅费1.5万元（为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报销差旅费）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为支出26年度残疾人保障金费用等）。							
立项依据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保障临时工权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按照《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三定方案执行工资造表，领导签字以后由财务人员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各项支出必要性由领导和各个科室审核，报销时候由经办人和领导签字，签字后付款。编外人员工资由办公室造表，领导签字后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月底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本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完成各个险种以及上级交代的任务，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保证本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完成各个险种以及上级交代的任务，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A4纸数量		≥400包	
						本单位编外工作人员		≤5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工资、保险费用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编外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6464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行政退休人员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接上级通知,为行政退休人员、参公单位退休人员发放绩效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生活。为1100名行政退休人员发放绩效补贴，共需资金125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密电[2022]2号文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发放机关绩效奖金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行政退休人员、参公单位退休人员发放绩效补贴，划拨资金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财密电[2022]2号文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发放机关绩效奖金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措施；每月月底由我中心为1100名行政退休人员代发绩效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我中心给行政参公退休人员发放基础性绩效，申报此项目，保退休人员权益和个人账户，提高其满意度。				由我中心给行政参公退休人员发放基础性绩效，申报此项目，保退休人员权益和个人账户，提高其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行政绩效人数	≥1100人	数量指标	发放行政绩效人数	≥1100人		
			补助发放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的达标率	100%	
		行政绩效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绩效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调整绩效发放比例		具体调整以上级通知为准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调整绩效发放比例	具体调整以上级通知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退休人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退休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行政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行政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94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照有关文件精神,关于我市97年机构改革中辞职人员解决办法,由我单位代发97年机构改革中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共计5人,补助标准为辞职人员标准,取费正常发放,需要资金38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7月23日第3次)(关于我市97年机构改革中辞职人员解决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2007年来,我单位按照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关于97年机构改革中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由我单位代发,稳定此类人员的基本生活,进而促进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辞职人员每年进行生存认证之后,由退管造表,财务发放,在此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该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发放辞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其中调查部分于工资科审批后进行调查部分的发放,确保每月月底将生活补助发放的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月底前将辞职人员生活困难保障的金额发放到位,保障5个辞职人员正常生活,其中一人为退役军人,建军节和春节进行节日慰问。该5人调查部分由工资科审核后进行。				每月月底前将辞职人员生活困难保障的金额发放到位,保障5个辞职人员正常生活,其中一人为退役军人,建军节和春节进行节日慰问。该5人调查部分由工资科审核后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5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100%	补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总额	≥27893.3元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总额	≥27893.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辞职人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辞职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辞职人员生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辞职人员生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010394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被征地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建立和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对被征地时已年满60周岁的，其养老保险资金足额到位后，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对被征地农民处于劳动年龄段（16-59），按国家政策规定筹集和缴纳保费，待进入供养年龄后，按规定领取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按照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共同承担部分的原则筹集。筹资比例原则上按个人缴纳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3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40%，政府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30%确定。被征地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000人以上。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08〕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08〕129号）精神，以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经办工作环节，实施财务、银行、财政定期对账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到账后次月进行发放被征地养老金，财政审批同意后，单位领导签字，对被征地农民按季度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00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0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实施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补贴	成本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实施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60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险统征”数据整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三险统征”为养老、失业、工伤统一参保,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是为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采取的有效政策。三险统征系统合一后,存在数据梳理等问题。省厅对该项业务进行通知,由当地经办机构直接对接数据处理公司。2024年市本级与城区经办机构已安排相关预算,经咨询该项业务报价预计26万元,其中整理数据总量为5663个企业。							
立项依据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转发山西省社保局《关于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晋市社保函【2024】46号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函【2024】21号“三险统征”的请示上级领导已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养老、失业、工伤统一参保,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由当地经办机构直接对接数据处理公司。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							
项目实施计划		1.推进社保领域“三险合一”工作开展2.推进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展3.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展4.每周进行三险合一的数据统计5.由承包单位进行汇总,2026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统计三险合一的各项数据,对比分析整理,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				统计三险合一的各项数据,对比分析整理,提高参保率,提高征收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方便企业办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1945个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1945个		
			机关养老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245个		机关养老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245个		
			失业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823个		失业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823个		
			工伤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2650个		工伤保险数据整理总量	≥2650个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三险统一登记数据对比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三险统一登记数据对比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数据统计总量	≥5663个	成本指标	数据统计总量	≥5663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放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发放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0480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企业退休老干部老工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老干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同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1997〕250号)文件精神,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和退休工人享受机关同类人员待遇。现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干部老工人5人,每月发放基本工资共1.63万元,12个月共需19.5万元取暖费补差0.5万元,总预算为20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2005年11月会议纪要要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老干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同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1997〕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2005年来,由于部分企业经营不景气,致使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金不能按时足额领取,为了使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老工人能够享受机关同类人员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老干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同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1997〕250号)文件精神,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和退休工人享受机关同类人员待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资金,由社保部门按社会标准,每月通过银行将生活补贴直接发至每个老干部、老工人名下。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由社保所向财政局申报预算金额,财政局下发后,再由社保所通过银行每月月底前发放到老干部、老工人名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按政策规定将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现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干部老工人5人,每月发放基本工资共1.63万元,12个月共需19.5万元;另外取暖费补差需0.5万元,按政策规定将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总额	≥16210元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总额	≥162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工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工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工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工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010264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高财社【2025】154号原2025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11,353.08	年度资金总额：	4,711,35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11,353.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11,353.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建立和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对被征地时已经年满60周岁的，其养老保险资金足额到位后，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对被征地农民处于劳动年龄段（16-59），按国家政策规定筹集和缴纳保费，待进入供养老龄段后，按规定领取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按照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共同承担部分的原则筹集。筹资比例原则上按个人缴纳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3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40%，政府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30%确定。被征地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000人以上。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08]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08]129号）精神，以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经办工作环节，实施财务、银行、财政定期对账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到账后次月进行发放被征地养老金，财政审批同意后，单位领导签字，对被征地农民按季度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尽快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00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0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实施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补贴	成本指标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实施	根据政策文件进行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5540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代发系统安全等级认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为确保代发项目的顺利进展，保障代发资金的安全，对项目软件进行采购。目前该软件上政务云系统需进行安全等级认证，信息中心反馈该业务需6万元。					
立项依据		高财社[2024]52号文<<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代发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软件采购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代发项目的顺利进展，保障代发资金的安全,保障领取各项补贴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业务部门牵头,完成与投标公司的对接,每月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退管出数据后,交由财务,由财务写请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月底将该资金补发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我中心给代发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申报此项目，保障代发资金安全,维护退休人员权益和个人账户，提高其满意度。				由我中心给代发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申报此项目，保障代发资金安全,维护退休人员权益和个人账户，提高其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安全等级认证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系统安全等级认证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具体调整	具体以合同为准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具体调整	具体以合同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领取各项补贴人员的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领取各项补贴人员的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623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4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224.4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6年“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医疗保障-A公共服务-A04社会保障服务-A0403社会救助服务-A040301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2026年无其他说明事项。

证明

我部门 2026 年度“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为政府购买性服务，总金额 30 万元。

特此证明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